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TJHW005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4]002号

法人名称: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彤辉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路26号

设施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路26号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

年经营规模: 9125吨

有效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在核准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5.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6.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8.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9.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重新申领、有效期届满、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交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10.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3月26日

